附件

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和加强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教〔2019〕5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市科技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用于促进科技发展的专项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

第三条 【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管理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分别履行相应职责；项目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参与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

（一）市科技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确定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和决算，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根据市科技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审批。

（三）项目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推荐项目的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参与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法人责任，负责制定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科技、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支持范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科技研发计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开展科技研发，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包括基础研究项目、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社会发展领域项目、软科学项目等。

（二）创新平台计划。布局一批高新科技园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条件保障能力，包括高新科技园区、重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等。

（三）企业培育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企业普惠性支持，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研发补助、孵化育成体系、创新创业项目等。

（四）成果转化计划。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推动人才、资本、信息等融合，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包括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科技人才培育、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活动等。

（五）上级科技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支持对象】申报专项资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惠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软科学研究项目及国家、省属事业单位不受注册地限制。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无尚在惩戒期的科研失信行为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各类别科技计划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

第七条 【资助方式】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作用、稳定支持与竞争择优、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和科技计划类别特点，对不同类型的项目进行分类支持。专项资金资助方式包括:

（一）事前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完成前，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以下统称任务书）要求使用资金。

（二）事后补助。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

动、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市科技局根据研发投入、实施结果、绩效或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等给予补助或奖励；事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本单位的科研活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市科技局不再组织资金过程管理和验收。

（三）配套资助。项目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后，市科技局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配套资助；市财政配套资助和国家、省财政资金资助总额应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配套资助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视为配套资助资助金的绩效评价结果。

（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具体支持方式根据科技活动和项目属性确定，市科技局在制定具体政策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八条 【资金申报】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市财政局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编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所申报的专题项目须属于本办法所列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指南须明确资金资助内容和方向、资助强度、资助方式、申报要求等。专项资金原则上应通过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

第九条 【预算编制】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项目资金预算包括资金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两部分，来源预算总金额须与支出预算总金额相等，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来源预算中，除申报专项资金外，应有自筹资金来源，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额度应不低于专项资金资助额度（各专项另有要求的除外）；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项目申报前已实际发生的项目研发投入，可追溯确认为自筹资金并计入项目总预算，追溯期最长为申报前的6个月。

（二）在支出预算中，应按照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不得在各科目间重复列支，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进行说明。

第十条 【开支范围】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确需购置仪器设备的，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进行单独说明。

2、材料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

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开支劳务费；承担单位为非事业单位的，除为项目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据实编制并进行说明。

8、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

限额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为非事业单位的，不得开支人员费。

9、专家咨询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报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及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无需编制预算说明：

1、科技研发类项目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 13%。

2、对于试验设备依赖程度较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科研咨询、科技服务、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10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

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专项资金管理实行承诺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的，应当明确一个牵头申报单位，并且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并由各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

第十二条 【预算评审】预算评估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主要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预算评估结果是专项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一）政策相符性。预算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目标相关性。预算应以项目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与设定的项目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及技术录像相符。

（三）经济合理性。预算应综合考虑相关产业行业特点与同类研发活动支出水平，并结合项目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及支撑条

件进行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预算批复】拟立项项目和立项金额经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不改变研究内容、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合理调整预算编制，并在签订任务书时予以确认。项目立项金额少于预算申报金额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差额，或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放弃立项资格。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或其自行指定的结算户，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任务书转拨合作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根据资助总额、项目实施进度和自筹资金投入额度，分阶段、分批次拨付。

（一）资助金额2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可简化流程一次性拨付。

（二）资助金额2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项目，一般分两批拨付；首批按不超过资助金额60%的比例拨付，剩余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三）资助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分三批拨付；首批按不超过资助金额40%的比例拨付；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第二批按不超过资助金额40%

的比例拨付；剩余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第十五条 【预算调剂】项目任务书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三方签订，任务书是项目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后的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报市科技局审批。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调剂权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要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对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其中的财政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核算，并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七条 【成果归属】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经费决算】项目实施期满后，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合并开展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其中财政资金资助20万元以上项目须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资助20万元（含）以下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经费决算表，并对主要支出提供相关明细和财务凭证。

第十九条 【结余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退回结余资金。

（三）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退回结余资金，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四）市科技局终止的项目，停止后续拨款，退回未使用资金，并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对不同支持方式的资金分类绩效评价，事前资助项目资金重点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开展绩效评

价，事后补助项目资金重点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及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市科技局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参与评审、评估、验收等工作的中介机构、专家利用工作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与专项资金评审、评估、验收等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信用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机构和评审专家等参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已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_月_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